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展案件所处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
- 公司本次结案事项涉及金额：本金及利息共计 67,471.54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18 日，因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与海南盛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泷”），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达和解协议，2019 年 4 月 26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1、洲际油气偿还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借款本金 66,615 万元及相关利息，如不履行，可以洲际油气及海南盛泷公司质押的保证金专户中的存款优先受偿且利息损失自行承担；2、受理费用减半收取，并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

####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中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2019]鄂 01 执 1736 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湖北中院依法划扣公司银行保证金账户存款 67,471.54 万元至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银行账户，并划扣相应案件受理费至湖

北中院银行账户。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表示已全部实现债权并申请结案，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8 条第（1）项的规定，本案执行完毕。

### **三、本次结案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9 日